



JMBG2026003

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5 部门贯彻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》的实施意见

江退役军人通〔2026〕11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（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）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深入贯彻《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粤退役军人规〔2024〕2 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门诊补助标准

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、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实行门诊补助医疗保障，补助标准为一至二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300 元，三至四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50 元，五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200 元，六级残疾军人每人每月 150 元，孤老烈属和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130 元，门诊补助按月发给个人。

二、住院医疗补助标准

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“五老”人员，其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，经基本医保按规定报销后，对其个



人自付的合规医疗费用部分给予10%的补助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原规定的医疗补助标准低于《意见》和本实施意见的，按《意见》和本实施意见执行，高于本实施意见的，应予保留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3月1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6日。2009年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民政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卫生局 财政局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民优〔2009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

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2月6日

（联系人：黄锡均，联系电话：3233729）